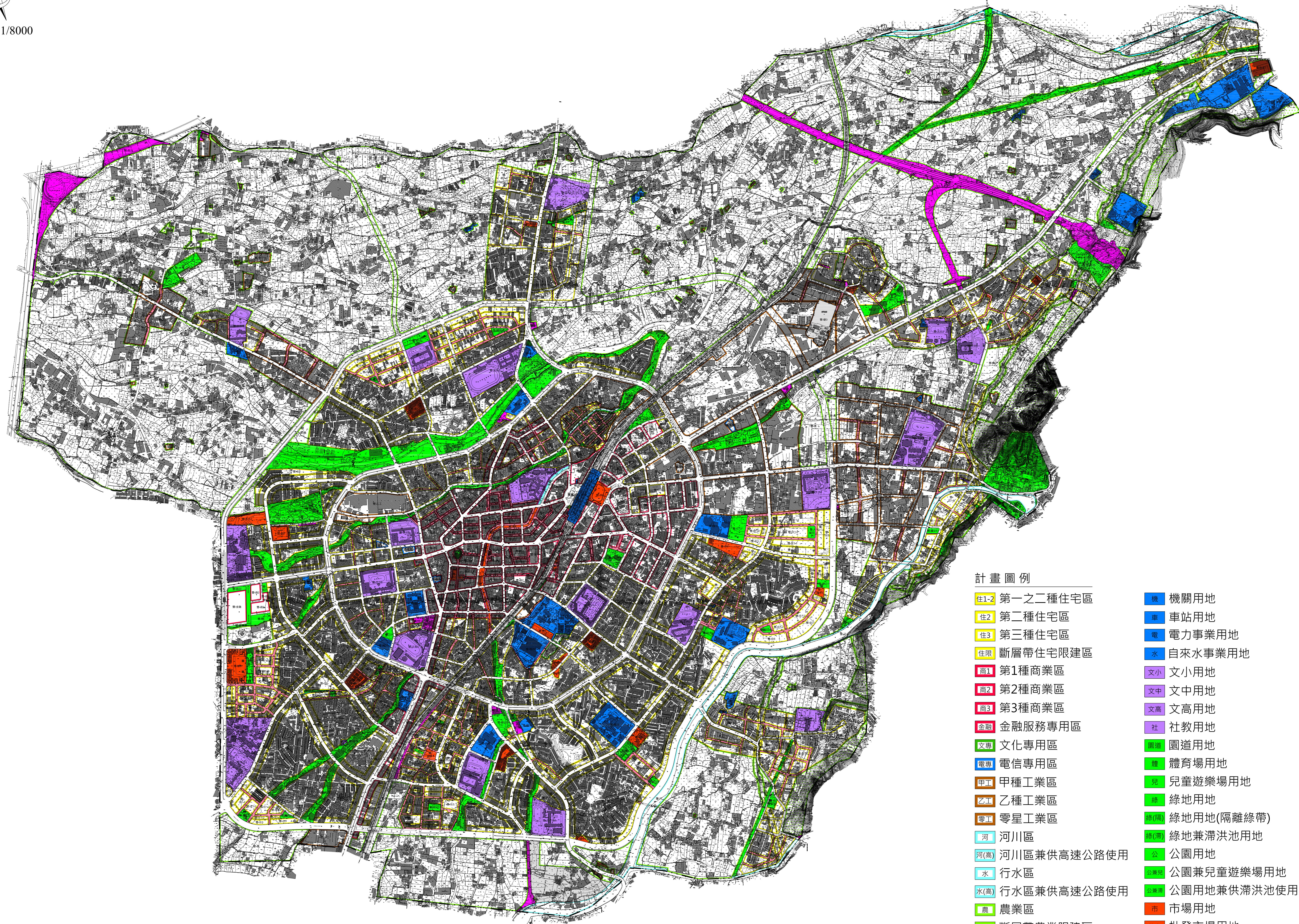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1-2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| 機 機關用地 | 油 加油站用地 |
| 住2 第二種住宅區 | 車 車站用地 | 廣 廣場用地 |
| 住3 第三種住宅區 | 電 電力事業用地 |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住限 斷層帶住宅限建區 | 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廣(路) 廣場兼道路用地 |
| 商1 第1種商業區 | 文小 文小用地 | 停 停車場用地 |
| 商2 第2種商業區 | 文中 文中用地 | 鐵 鐵路用地 |
| 商3 第3種商業區 | 文高 文高用地 | 鐵(路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 |
| 金融 金融服務專用區 | 社 社教用地 | 鐵(園)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|
| 文專 文化專用區 | 園道 園道用地 | 鐵(路)(高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(供高速公路使用) |
| 電專 電信專用區 | 體 體育場用地 | 變 變電所用地 |
| 甲工 甲種工業區 |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變(路) 變電所用地(兼道路) |
| 乙工 乙種工業區 | 綠 綠地用地 | 電 電路鐵塔用地 |
| 零工 零星工業區 | 綠(隔) 綠地用地(隔離綠帶) | 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 |
| 河 河川區 | 綠(滯) 綠地兼滯洪池用地 | 高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河(高)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 公 公園用地 | 道 道路用地 |
| 水 行水區 |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細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水(高) 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 公兼滯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| 人 人行步道用地 |
| 農 農業區 | 市 市場用地 | 道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農限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| 批 批發市場用地 | 整 整體開發地區範圍 |
| 宗專 宗教專用區 | 河 河道用地 | 豐 豐原地區細部計畫範圍 |
| 保 保護區 | 水 排水集水用地 | |
| 存 保存區 | 溝 溝渠用地 | |

註：本計畫圖僅供辦理公告徵求人民或團體意見使用，實際計畫內容悉依原計畫圖為準。